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[2026]0025 号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# 目 录

目 录	页次
一、审计报告	12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[2026]0025 号

**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公司”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方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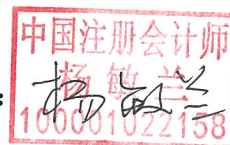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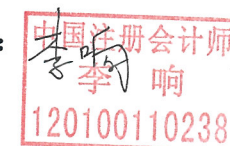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东方电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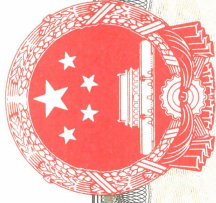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26年4月22日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201166688390414 (10-1)



扫描二维码，用手机扫一扫，了解更多登记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; 沈志城; 姚运海; 刘文波; 梁雪萍; 王桂林; 史世利; 阴兆银; 王建国; 王勤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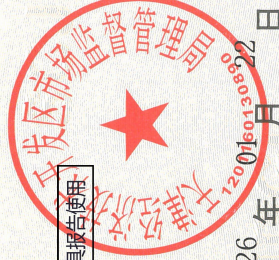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（存在多址信息）



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

登记机关

2026 年 月 日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2010011

批准执业文号：津财会（2007）2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

证书序号：0000492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天津市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CAC

